

浙江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

关于开展美丽城镇建设工作 “三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市美丽城镇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全省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推进大会精神，全面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将于近期组织开展美丽城镇建设工作“三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8月中下旬。

二、活动内容

实地了解“五美”项目实施进度和成效情况，帮助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听取工作意见建议等。

三、分组安排

省美丽城镇办组织9个对口服务组，具体分组如下：

第1组 赴丽水市对口服务

组长：何青峰，联络员：钟 晨

第 2 组 赴金华市、舟山市对口服务

组长：贾颖栋，联络员：吴 岩

第 3 组 赴湖州市、台州市对口服务

组长：于晓平，联络员：赵登仕

第 4 组 赴杭州市对口服务

组长：龚百晓，联络员：应国红

第 5 组 赴衢州市对口服务

组长：尚殿虎，联络员：黄丹青

第 6 组 赴嘉兴市对口服务

组长：严 磊，联络员：胡 泱

第 7 组 赴绍兴市对口服务

组长：李博古，联络员：杜瑞雪

第 8 组 赴温州市对口服务

组长：施君源，联络员：杨尉玄

第 9 组 赴宁波市对口服务

组长：余向宏，联络员：黄朝建

具体时间及行程安排由各组与对口设区市对接。

四、工作要求

1. **认真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认真梳理困难和问题，科学安排调研内容，确保把“三服务”送到家、做到

位、抓到底。

2. **注重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不浮于表面，不流于形式，充分听取基层诉求，剖析问题根源，及时提出解决方法，推动美丽城镇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3. **严守纪律。**服务过程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要求，展现省级部门良好形象。

浙江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美丽城镇建设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